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宣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京管发〔2021〕16 号

市城管执法局,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 号)等文件和政策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对以市城市管理委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城市管理委 2021 年第 7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文件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替代或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的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范开花;联系电话:66056091)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通告〔2007〕1号	2007—4—4	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管理工作的通告
2	京政容函〔2011〕220号	2011—3—1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3	京政容发〔2014〕31号	2014—4—3	关于修订调整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
4	京管发〔2017〕99号	2017—8—23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
5	京管发〔2018〕81号	2018—7—10	关于做好北京市2018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6	京管发〔2018〕107号	2018—9—25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7	京管发〔2019〕7号	2019—1—9	关于北京市2019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安排的通知
8	京管发〔2019〕85号	2019—7—1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批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	京管发〔2020〕8号	2020—3—3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京管发〔2020〕9号	2020—3—3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2020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1	京管发〔2020〕22号	2020—7—7	关于北京市2020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安排的告知